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新疆理工学院新疆新能源与储能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甲方: 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 广东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鉴于：

乙方系甲方所需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者，承诺有充分的能力和经验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需的设备及服务。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碳纤维回收系统	/	套	1	1110000	1110000	
2	废旧电池回收系统	/	套	1	268000	268000	
3	三废处理系统(废气)	/	套	1	232000	232000	
4	三废处理系统(废水)	/	套	1	1250000	1250000	
总价合计：						28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总价合计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等。							

第二条：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及功能要求	设备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碳纤维回收系统	工艺要求： 1.采用 HTAP 技术(高温无氧裂解工艺)，通过等离子体催化实现水分子离解($H_2O \rightarrow H^+ + O^-$)，裂解效率 $\geq 95\%$ 。 2.配备双闭环温控系统(PID+模糊控制)，工作温度 200~500 (± 5) $^{\circ}C$ ，温度均匀性 $\leq 2\%$ 。	碳纤维再生旋转炉(含电控)： 1.使用电源:380V; ▲2.设备输出功率: ≥ 8 KW; 3.旋转炉尺寸: 高 ≥ 1100 mm 宽 ≥ 600 mm 深 ≥ 1300 mm; ★4.炉内尺寸: 直径 ≥ 250 mm 深度 ≥ 70 mm; 5.电柜尺寸: 高 ≥ 1100 mm 宽 ≥ 550 mm 深 ≥ 1200 mm; 6.氢氧离子量: ≥ 8 KG/h; 7.氢氧离子温度范围: ≥ 650 $^{\circ}C$; 8.采用电磁程控加热; 9.工业触控人机接口控制; ▲10.旋转炉转速: ≥ 3 r/min ★11.每批次废旧碳纤维处理量为 ≥ 5 KG。 电控冷风系统： 1.功率: 2 KW 2.转速: ≥ 1000 r/min 3.风量: ≥ 500 m ³ /h 4.全压: ≥ 500 pa 5.静压: ≥ 300 pa 6.送风采用变频调控模式。	1 套
		功能要求： 该设备主要用于新型碳纤维塑料处理领域，采用无氧的水分子转化为氢氧离子，碳化炉场域对碳维塑料中的高聚物进行碳化分解。由于空间中游离的氧会被优先夺取，所以整个处理在非燃烧无氧情况下完成，不会产生有害物二噁英，将废旧碳纤维塑料	设备要求： 1.三维旋转炉体结构，内胆为 A20 碳钢，需经氮化处理，厚度 ($8 \geq 12$ mm)，外层 304 不锈钢壳体 (1.5-2 mm)，传动系统配备高温轴承 (耐温 ≥ 800 $^{\circ}C$)； 2.工业级电控系统，配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支持 IEC 61131-3 标准，支持智能变频驱动模块 (输出频率 10KHz-36KHz 可调)，配置工业级触控人机界面 (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IP66 防护)； 3.单位产能能耗 0.6-0.8 kW·h/kg (较传统工艺节能 30-40%)，热回收率 60-75% (集成余热回用系统)，设备综合效率 (OEE) $\geq 92\%$ ； 4.智能化中央 DCS 系统控制，可根据负载自动调节功率分	

		转化为碳纤维。	配（20kW 主炉+15kW 联动），配备氧含量监控与急停保护响应时间（<0.5s）。	
2	废旧 电池 回收 系统	工艺要求： 1.多级盐水浸没式放电技术（符合 UL 1974 标准），残余电压≤0.1V，放电效率≥99%，惰性气体保护（氧含量<1%），杜绝热失控风险； 2.“一锅法”废旧电池回收体系，金属回收率≥98%（钴/镍回收率≥95%）。	电池材料再生旋转炉(含电控)： 1.使用电源:380V； ▲2.设备输出功率:≥5 KW； 3.旋转炉尺寸：高≥1000mm 宽≥500 mm 深≥1200 mm； ★4.炉内尺寸：直径≥200mm 深度≥60 mm； 5.电柜尺寸：高≥1000mm 宽≥500mm 深≥1000 mm； 6.氢氧离子量:≥6 KG/h； 7.氢氧离子温度范围:≥600 ℃； 8.采用电磁程控加热； 9.工业触控人机接口控制。 ▲10.旋转炉转速:≥3 r/min ★11.每批次废旧电池处理量为≥10KG。	1 套
		功能要求： 该设备主要用于利用放电装置将废旧电池电能释放完全，随后利用旋转裂解炉将高附加值组分与隔离膜分离，回收的电池正极和负极材料分开。	设备要求： 1.采用 316L 不锈钢密封舱体。 2.工业级 DCS 平台（支持 IEC 62443 网络安全标准），多参数实时监控（电压/温度/气体浓度，数据刷新率≤100 ms），故障自诊断系统（覆盖 98%以上设备异常类型）； 3.综合能耗≤1.2 kW/h，废水排放中 COD≤30 mg/L。	

3	三废处理系统（废气）	工艺要求： 1.喷淋塔采用多片级片设计，油雾去除率 99.5%； 2.RCO 装置贵金属催化剂使 VOCs 转化率>95%，达到非甲烷总烃≤15mg/m³，颗粒物≤10mg/m³，二噁英检测限值<0.1ng TEQ/m³，排放指标优 功能要求： 该设备采用蓄热式催化氧化技术，贵金属作为催化剂，可降低有机废气的氧化反应活化能，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就能发生氧化反应，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大幅减少有害气体排放，满足严苛的环保标准。	除油喷淋塔： 1.主要材质 pp； 2.长≥1500mm 宽≥1000mm 高≥1500mm； 3.除油级片不少于 12 片； 4.水泵功率不低于 250 W； 5.喷淋速度≥10 L/min； 6.焦油除去率 85-99.5%； 7.焦油收集箱≥10 L； 8.喷淋蓄水箱≥10 L。 RCO 废气处理装置： 1.主要材质 304 不锈钢板； 2.长≥1800 mm 宽≥1200 mm 高≥1500 mm； 3.功率 60 KW/380 V； 4.6 段功率分区可控； 5.内部三区块加热区； 6.采用废气再加温设计,节省能耗； 7.燃烧温度 800-1000 °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长≥1000 mm 宽≥1000 mm 高≥1000 mm； 2.活性碳盘不低于四层； 3.每盘可放入活性碳 15-20 kg。 MR 废水蒸发系统： 1.带水淋塔长≥800 mm 宽≥500 mm 高≥2000 mm； 2.加热温度 100-120 °C； 3.使用薄膜蒸发盘； 4.蒸发速率 15-20 kg/h。 设备要求： 1.高度集成化设计，废气处理单元占地≤3 m²； 2.RCO 三区加热（每区不低于 20 kW）配合废气回热系统，能耗降低 30-40%； 3 立体化设计，实现设备高度梯度分布（裂解炉排气管道不低于 10 米，蒸发塔不低于 1 米），采用同轴式废气/废水管道设计，减少交叉干涉。	1 套
---	------------	--	---	-----

4	三废处理系统 (废水)	工艺要求: 1. 多格梯度沉淀池 (1×1×1m) 实现 SS 去除率达 80-90%; 2. 气动帮泵提供≥0.3 MPa 压力,脱水率提升 50-60%; 3. PH/TDS/浊度三参数在线监测,精度达 0.1 级。	4 级废水沉淀处理系统: 1. 主要材质 304 不锈钢板; 2. 长度≥4000 mm 宽≥1000 mm 深≥1400 mm; 3. 分区不少于 4 格。	1 套
			废水再生系统: 1. 主要材质 pp; 2. 长≥1500 mm 宽≥1000 mm 深≥1000 mm; 3. 压滤不少于 10 格; 4. 采用气动帮泵: 驱动气压≥0.3 MPa 空气耗能≥0.5 m³/h	
		功能要求: 该设备配备不少于 10 格压滤装置,通过多格压滤设计逐步挤压废渣,提高脱水效率,而气动帮泵作为动力源,能为系统各环节提供持续稳定的动力,保障废水在不同处理单元间顺利传输。	废水监控系统: 1. 水质 PH 监控; 2. 水质 TDS 监控; 3. 水质浊度监控。	
			设备要求: 1. 处理单元采用法兰快接结构,支持快速扩容; 2. 蒸发系统(高≥2 米)与沉淀池(深≥1.2 米)形成重力自流体系。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及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

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目的地
-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毛重 / 净重(公斤)
- (7)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7 天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及相关资料到达买方现场且经过买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上述资料未及时送达则视为货物未及时完成交货。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诉讼

任何一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招标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在质保内卖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4.3 针对实际供货周期一年以上的，供应商承诺无偿提供预付款额的3%或以上备品备

件，后附清单。（按投标文件中约定）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等；

5.2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其他

投标报价：即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6.2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5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金额30%，货到安装及验收完成付款合同金额70%，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后延，不视为甲方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

(2) 验收付款时供应商应必须提交:

- ①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 ②采购人认可的签字盖章的验收回执一份。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具体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说明。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MB1B597339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金冠华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1号

邮政编码：843100

电话：18899208753

传真：

电子邮箱：742592886@qq.com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开户账号：852010012010154825959

乙方：广东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19005591992170

住所：广东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日赞

约定送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3号

邮政编码：523270

电话：0769-82109888

传真：0769-82109777

电子邮箱：18902602299@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83007618013000704976



2025.6.16